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大專校院資源回收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執行成效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政策落實推動校園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及一次性用品減量措施，並加強宣導及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循環經濟及淨零排放政策，推動校園環境永續，請各校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、《資源循環推動法》及環境部有關資源回收及一次用產品減量等相關規定，持續推動校園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等措施，建立師生正確環保觀念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校園餐廳、福利社、商店、活動及會議辦理期間，優先採行下列措施：
 - (一) 鼓勵教職員工生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及購物袋。
 - (二) 推動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、可重複使用餐具或租借服務，並逐步降低一次性餐具使用量。
 - (三) 校內辦理會議、研習、競賽、慶典及各類活動時，應優先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，避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。
 - (四) 強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設施管理，妥善設置分類標

示，維持回收品質。

(五) 定期辦理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，提升師生及校內餐飲業者環保意識。

三、為協助各校落實執行，常見優良及待精進樣態說明如下：

(一) 優良樣態：

- 1、校內餐廳全面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，並建立清洗及回收機制。
- 2、設置循環杯、循環餐盒借用服務，鼓勵師生重複使用。
- 3、校園活動採自備餐具或循環餐具方式辦理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- 4、資源回收桶標示明確，分類方式一致，並定期巡檢維護，降低回收物污染情形。
- 5、配合新生訓練、環境教育課程或校園宣導活動，加強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教育。
- 6、校內餐飲業者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或其他鼓勵措施，提高自備率。

(二) 待精進樣態：

- 1、校內餐廳仍提供一次性免洗餐具，且未提供替代措施。
- 2、辦理大型活動、會議或研習時，大量使用一次性餐盒、餐具、杯具及瓶裝水。
- 3、資源回收桶未依規定分類，或垃圾與回收物混合丟棄，致回收品質降低。
- 4、回收容器內殘留大量廚餘或液體，造成回收物污染，影響後續再利用。
- 5、校園各場所垃圾分類標示不一致，致使用者易生混淆。

6、未定期檢視餐飲委外廠商或活動承辦單位執行情形，致減量措施流於形式。

四、請各校定期檢視校園資源回收及一次性餐具減量執行情形，並將相關措施納入校園環境管理及永續發展工作推動事項，持續精進執行成效。

五、另為提升校園宣導成效，請各校善用環境部建置之「源頭減量生活行動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up.moenv.gov.tw/>），運用網站提供之宣導文宣、影音教材、圖卡及相關教材資源，結合校內環境教育、宣導活動、新生訓練及校園媒體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鼓勵教職員工生落實資源回收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，共同實踐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理念。另可視需要運用網站提供之循環容器、循環杯、二手袋循環及一次用產品減量等相關資訊，作為校園推動永續措施及環境教育宣導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115/07/23
11:45:36
電子印章